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新华都”）拟以现金对价向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漳州新华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宁德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三明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南平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三明新华都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赣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 家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华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3 年 3 月 21 日，新华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告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安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按照《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严格将内幕信息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璇

邬海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